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 2 号办公楼 2 楼多功能厅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办公楼 2 楼多功能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1. 审议事项列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洪悦

联系电话：022-63267888 传真：022-63267817

电子邮箱：ir@pengling.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002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

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75；投票简称：“鹏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2-63267817）送到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0027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